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2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(TEL：238035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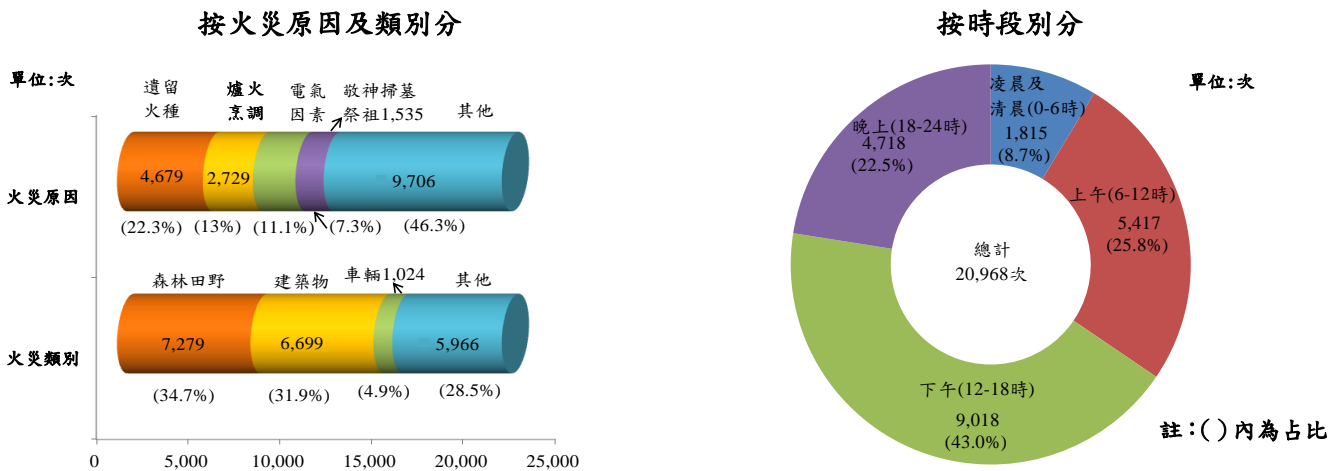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11 月 19 日

星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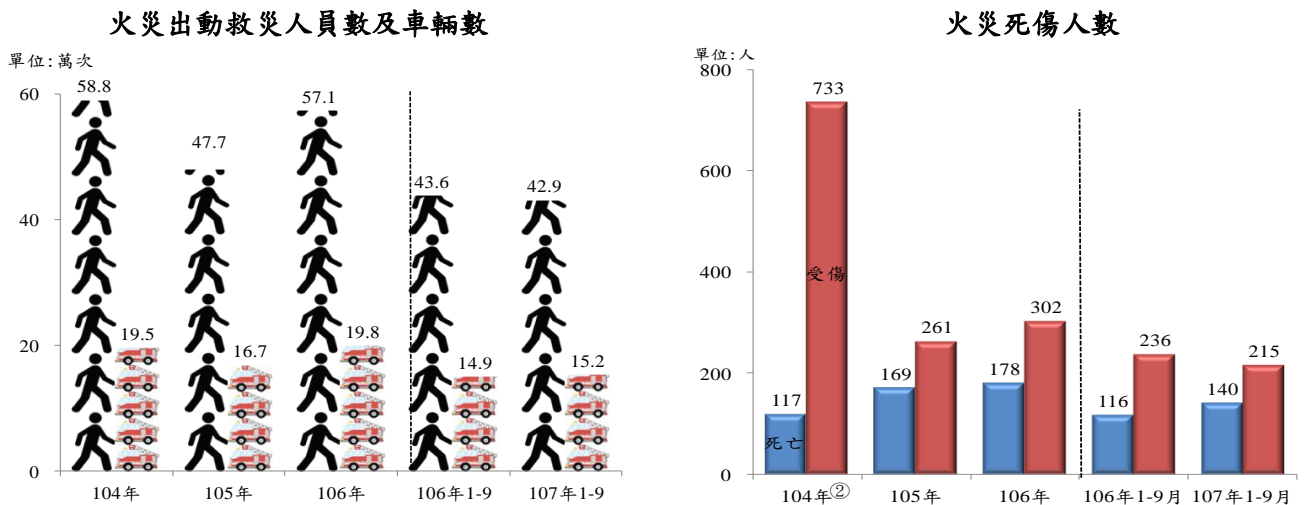
1-9 月火災次數較上年同期減 10%

一、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，107 年 1-9 月火災事故 2.1 萬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0%，就起火原因觀察，以遺留火種占 22.3% 最多、其次依序為爐火烹調（占 13%）、電氣因素（占 11.1%）及敬神掃墓祭祖（占 7.3%），四者合計占 5 成四；火災類別前三大分別為森林田野（占 34.7%）、建築物（占 31.9%）、車輛（占 4.9%），合計占逾 7 成，至於發生時段則以下午 12~18 時（占 43%）最多。

107 年 1-9 月火災發生次數



二、107 年 1-9 月因火災事故出動救災人員 42.9 萬人次^①（平均每次出動 20.5 人次）及 15.2 萬車次，救出人數 1,254 人；火災死傷人數分別為 140 人、215 人，毀損房屋 4,114 間、毀損車輛 1,477 輛，財物損失 5.3 億元。



附註：①含消防人員、義消人員及其他。

②104 年包括八仙樂園粉塵爆燃案共造成 499 人傷亡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